

#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 专业化、凝聚力、事业心

### 莫名其妙被贷款担保 依法维权还征信清白



#### 案情简介

2015年,原告张某因经营需要去某银行申请贷款时,却被告知自己的征信存在不良记录,无法获取贷款。原告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其个人信用报告载明,2010年3月23日,被告某银行A支行向案外人李某发放了一笔金额为50000元的贷款。同日,甲信用社与本案原告张某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张某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贷款至今未还,原告因系上述借款的担保人,被银行上传信息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原告及李某均被列入征信不良记录。

突如其来的贷款担保,让原告张某感到莫名其妙。经过到涉案农商银行查询,银行向张某出示了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张某发现相关合同上的签字及印鉴都与自己无关,按照借款合同载明的借款人李某的姓名及联系方式联系李某,李某也表示自己根本没有在涉案银行贷款。这被人冒名贷款担保的事实,让张某和李某均大为恼火。在通过律师发送律师函及反复交涉无果后,张某毅然拿起了法律武器,一纸诉状将某农商银行告上法庭。庭审过程中,张某申请对《最高额保证合同》上的签名及手印进行鉴定,经鉴定,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上保证人(盖章)处“张XX”三个字与张某书写签名不是同一人书写。原告为此支出鉴定费1000元。法院查明事实后,依法对本案作出了判决。

#### 法院判决

被告某农商银行于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负责消除原告张某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的不良征信记录,在市级以上报纸向原告公开道歉,并向原告张某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元。

#### 律师说法

2017年4月10日,枣庄人民广播电台市民热线法制版《案事追踪》栏目,邀请本案代理律师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王岩律师对本案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1.在《案事追踪》栏目里,我们关注到了小张的遭遇,那么,这其中最为直接的就是涉及到个人的信誉,也就是银行业专业的术语“征信”,那么,从法律意义上来说应当如何解释?

征信是专业化的、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为个人或企业建立信用档案,依法收集、整理、保存、加工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并对外提

供信用报告、信用评估、信用信息咨询等服务,帮助客户判断、控制信用风险,进行信用管理的活动。

2.通常这种征信是由哪个部门进行记录?

目前在我国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进行采集、整理、记录。个人信用报告中的信贷信息会采集截至2004年尚未还清及2004年之后新发生的信贷信息。对于账户处于正常开立期间的信贷业务,征信中心每个月都会进行更新记录。但是,信贷业务在销户或结清后,其该账户的信息就不会再更新了。

3.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记录哪些方面的信用信息,这些信息从哪里来?

征信中心的征信信息主要来自以下两类机构:一类是提供信贷业务的机构。主要是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等专业化的提供信贷业务的机构;另一类是个人住房公积金中心、个人养老保险金等其他机构。收录的信息包括企业和个人的基本信息,在金融机构的借款、担保等信贷信息,以及企业主要财务指标。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信用卡、贷款等信贷记录,欠税、民事判决、强制执行、行政处罚、电信欠费等。通过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官方网站,提供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进行注册,根据征信中心发来的手机短信验证码就可以查询自己的个人信用信息。

4.到中国人民银行查询信用报告收费吗?

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自2016年1月15日起,个人到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每年第3次起的收费标准由每次25元降低至10元,通过互联网查询及每年前2次到柜台查询继续实行免费。也就是说一年之内到柜台的前两次查询,以及自己通过征信中心的网络平台进行查询都是免费的。

5.从小张的经历中,我们不难看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的个人信用记录作用还是很大的?良好的信用记录对个人最大的好处就是为个人积累信誉财富。一般而言,为保证收回贷款,银行只有在您提供了充足的抵押品后才可能给您贷款。如果您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就可能使银行相信您会按时还款,即使您无法提供物质抵押品,银行也会给您贷款。因此,良好的信用

记录如同“信誉抵押品”,帮助您获得银行贷款。相反,如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时候,银行可能会降低您的贷款额度,甚至因此拒绝您的贷款申请,当然不同银行对于个人客户不良记录的容忍度不一样。

6.对于已经存在不良记录的情况,是会终身存在还是可以几年后消除?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在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信息主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征信机构应当予以记载。”由此可知,不良信用信息不会终身存在,但在5年内无法消除。

7.我们经常听到大家提到名誉权,那么,什么是名誉权?

名誉权指的是公民或法人享有的就其自身特性所表现出来的社会价值而获得社会公正评价的权利。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按照权利标的是否具有财产价值为标准,可以分为财产权和非财产权两大类。其中非财产权可再分为人格权与身份权。

8.法律意义上的人格权又该如何理解?除了名誉权还有哪些属于人格权的范畴?

人格权,即存在于权利人自己人格上的权利,人格权因出生而取得,因死亡而消灭,不得让与或抛弃。除名誉权、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荣誉权、隐私权等都属于人格权。就本案而言,因银行的过错,致使原告成为一笔并不存在的债务的保证人,并因此产生征信不良记录,结果导致原告的信誉受损,所以银行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

9.自己的名誉权受到侵害时,向哪个法院起诉?

名誉权纠纷属于侵权纠纷,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其中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与侵权结果发生地。在名誉权纠纷中,受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住所地,可以认定为侵权结果发生地。

10.侵害他人人格权可能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规定了1、停止侵害2、排除妨碍3、消除危险4、返还财产5、恢复原状6、赔偿损失7、赔礼道歉8、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八种承担侵权责任的主要方式,其中1、停止侵害6、赔偿损失7、赔礼道歉8、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都可能是侵害人格权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

11.哪些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主要有四类:1、自然人因人格权或人格利益受到侵害的;2、自然人监护权受到侵害致使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的;3、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

荣誉、隐私、遗体、遗骨等致使近亲属遭受精神痛苦的;4、他人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至第四条对上述四种情形作出了详细规定。

应当注意的是,依照我国现有法律规定,只有自然人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 12.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是什么?

2011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对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作出了规定:侵权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精神损害,赔偿标准为1000元—5000元;严重精神损害,赔偿标准为5000元—10000元。侵权人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的,一般按照自然人赔偿标准的五至十倍予以赔偿。损害后果特别严重的,可在上述基础上适当提高赔偿标准。

#### 13.什么是保证合同?

我国担保法中所称的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保证合同是不要式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否则保证合同不成立。按照保证方式不同,保证可以分为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

#### 14.如何区分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

从责任承担方式方面来看,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从约定方式上来看,当事人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责任的,为一般保证。当事人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双方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责任。

#### 15.什么是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是指保证人在最高债权额度内对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不特定债权向债权人所做的保证。本案中原告张某与被告银行所签订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是就李某五万元的单笔贷款向银行作出的保证,并不符合最高额保证的特点,实质上不是最高额保证,而是普通的连带责任保证。

16.保证合同中常见的“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是什么意思?

这是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期间的约定。依照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保证人只在一定期限内承担保证责任,这里法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就是保证期间。在一般保证中,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在连带责任保证中,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如果保证合同中关于保证期间的约定是“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则保证期间是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 17.本案带给我们哪些启示?

本案首先告诉我们,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的个人征信记录是有可能存在错误的,产生错误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一是在办理贷款、信用卡等业务时,自己提供了不正确的信息给银行;二是别人利用各种违规手段,盗用自己的名义办理贷款、信用卡等业务;三是在办理贷款、信用卡等业务时,柜台工作人员可能因疏忽而将您的信息录入错误;四是计算机在处理数据时由于各种原因出现技术性错误。

近些年,因征信系统信用信息记录出错引发银行赔偿的案件屡见不鲜。作为银行一方,应当注重管理,对申办信用卡、贷款等业务当事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加强审查,同时加强银行客户个人信息保护。对于我们自己,也应当注意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不要用自己的个人信息办理银行卡供他人使用或把自己的银行卡借给他人使用。平时也可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官方网站查询自己的信用信息,当发现自己的个人征信记录存在错误时,一定要尽早与相关出错信息的商业银行经办机构沟通,要求对错误信息更正,或者通过中国银监会的分支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的错误记录损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通过与相关银行反映沟通无果,可以去当地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书面个人信用报告后及时向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律师 王岩 孙麒麟)

